

經濟專題課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1年0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全文】

經濟專題相關規則及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一般規定事項

1. 甲、乙兩班同學於大三上學期，依個人興趣及教師之專長，選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
2. 每組人數為 4~6 位，每班組數不得超過 12 組。
3. 每位教師原則上**指導 4 組**，包含研究所碩士論文及大學部學士論文。
4. 各組推派一位組長與指導老師連繫畢業論文討論時間，至少每兩週討論一次(每學期至少 8 次)，並完成經濟專題輔導紀錄表(附件 1-1)及週工作紀錄表(附件 2)。
5. 同學們應依規定時間內確實與指導老師討論後，並於指定時間內上傳繳交週工作紀錄表至經濟專題課程的 MOODLE 平台，未於指定時間內上傳繳交週工作紀錄表者，扣經濟專題課程總成績 2 分；每延遲一週者，扣經濟專題課程總成績 1 分，依此類推，直至補傳繳交為止。例：王小明第二週未找指導老師討論上傳週工作紀錄表，直至第十週才找指導老師討論並補傳週工作紀錄表，故扣經濟專題課程總成績 9 分，輔導過程請老師記錄於經濟專題輔導紀錄表(逾期版)(附件 1-2)。
6. 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與指導老師討論者，週工作紀錄表的上傳視同未繳交，需與指導老師討論過後，方得上傳或補傳繳交週工作紀錄表。
7. 系上會於每個單數週的星期一公布同學上傳或補傳繳交週工作紀錄表的情況。另外，也請指導老師留存輔導紀錄表，於學期中、學期末交給系上助教，TA 會將輔導紀錄表與同學上傳或補傳繳交的週工作紀錄表進行核對，以便學期末課程總成績的計算。

二、指導老師指導同學撰寫學士畢業論文

1. 指導老師每兩週與學生討論一次(每學期至少 8 次)畢業論文。
2. 指導老師每次與同學討論畢業論文後，請填寫經濟專題輔導紀錄表(附件 1-1)及週工作紀錄表(附件 2)，並請確認這兩個表的週次、日期、尤其是學生出席的人數與簽名須是一致吻合的，另提醒同學於指定時間內上傳繳交週工作紀錄表。
3. 老師討論畢業論文，但沒有任何進度，老師有權不在週工作紀錄表上簽名，同學因而無法上傳週工作紀錄表；同學應調整論文進度，盡快再與指導老師討論過後，方得上傳或補傳繳交週工作紀錄表。

三、學生成績計算

1. 上學期成績：

- (1) 期中考佔 10%，由指導老師評分，
- (2) 平時成績 90%，學生需於期末(第 17 週)繳交論文計劃書(計劃書格式，參閱附件 3)，交由指導老師評分。
- (3) 學期成績：依老師評分外，並依據同學繳交週工作紀錄表的缺繳記錄，由系上與予扣分後評定之。

2. 下學期成績依下列比例評分：

- (1) 期中考佔 10%，由指導老師給分。
- (2) 平時成績 90%，學生需於期末(第 17 週)繳交學士論文(學士論文格式，參閱附件 4)，交由指導老師評分。
- (3) 學期成績：依老師評分外，並依據同學繳交週工作紀錄表的缺繳記錄由系上與予扣分後評定之。

3. 老師評於分數過高者(93 分以上)與過低者(60 分以下)，指導老師須說明原因，且分數過高者須參與下列相關學術活動：

- (1) 老師評分達 93 分以上(含)者，須參與本系專題論文比賽及校內、校外學術研討會。
- (2) 畢業論文成績未達 93 分者，但論文成績在系上排名前 6 組者，須參與本系專題論文比賽。

四、教學助理(TA)相關工作如下：

1. 於每個單數週的星期一公布同學上傳或補傳繳交週工作紀錄表的情況。
2. 於學期中、期末收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表，將之與同學上傳或補傳的週工作紀錄表進行核對確認並做缺交記錄，以便學期末計算經濟專題課程的總成績。
3. 計算經濟專題課程的總成績(最後由任課老師核對檢視)
4. 請於同學上傳『週工作紀錄表』後一週至系辦公室找助教領取「正本」週工作紀錄表，以利 TA 檢核。
5. 其他雜項。

五、完稿：

1. 專題論文經指導老師認可後，需
- (1) 裝訂成本(冊)交至系上，並繳交一份論文給指導老師乙份。

(2) 製作論文海報一份，格式詳見系上規定。

2. 以班級為單位，將全班各組的專題論文完整的儲存在光碟內，送交系上存查。其格式，參閱附件 5。

六、成果發表會：

所有同學於專題論文完成後，必須參與系上安排的專題論文成果發表會。

七、專題論文比賽：

1. 專題論文比賽，於第二學期第 10 週，由指導教授推薦，如果各班未達 3 組則由任課老師推薦(每班 3 組)，並於第二學期第 11 週舉辦。

2. 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始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印刷出版，與透過網路、數位光碟或印刷媒體公開傳播。

3. 本比賽分兩類：

(1) 經濟專題比賽獎

A. 評審委員：本活動採專家共同評選方式，敬邀本系老師評選。

B. 評分標準：依據主題內容與規定評分，總分一百分，配分方式為：

項目	說明	配分
主題內涵	論文主題	20 分
論文內容	內容創新與創意表現	20 分
	內容完整性與豐富度	20 分
論文報告	PPT 製作	20 分
	學生報告的邏輯條理	20 分

(2) 最佳人氣獎：由報告現場學生(限本系大學部學生)一人一票制決定。

(3) 比賽獎項：

A. 經濟專題比賽獎：經評審委員評分結果，本系頒發獎金，第一名：5000 元，第二名：3000 元，第三名：1000 元，並核發獎狀。

B. 最佳人氣獎：1000 元，並核發獎狀。

C. 經濟專題比賽獎，第一名提報學校『專題研究傑出獎』，第二名及第三名提報學校『專題研究優良獎』，並於畢業典禮接受校長頒獎。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